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

臺中市北屯區水湳里文心路四段81號
8樓之2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9號

承辦人：課員 梁璣勻

電話：04-22334145#331

電子信箱：carp529@taichung.gov.tw

受文者：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生服字第1120007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合十科技有限公司」代為銷售圓滿人生生前契約(家用型)案，本局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2年3月8日第字第011200308002號函。

二、委託公司配合事項：

(一)請依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同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規定更新網站「委託銷售之公司或商業名單及基本資料」及第11款規定「業者及其委託公司或商業處理消費申訴專責人員之姓名及電話」。

(二)倘前開公司有所異動，請依同辦法第10條規定，於7日內更新公開資訊，並報本局備查。

三、受委託公司配合事項：依據同辦法第8條規定應於營業處所明顯處連同本函公開展示下列資訊，並盡速將公告照片交委託公司報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備查：

(一)委託人、委託銷售之商品標的及服務項目。

(二)殯葬禮儀服務業(委託公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文件。

(三)委託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契約範本。

(四)委託人、公司或商業處理消費申訴專責人員之姓名及電話。

正本：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合十科技有限公司、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殯葬服務課）

局長吳世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生管處首長決行